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2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雅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二組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二列「民國110年10月6日」應更正為「民國110年11月11日」、第三列「110年度毒偵字第3715號」應更正為「109年度毒偵字第2829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253號」、第七列「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應更正為「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第八列「為警在新北市」前補充「因另案」，證據並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現場及扣案物照片6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雅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1 命，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陷溺已深，不惟
02 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03 手段，及其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
05 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
06 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
08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
10 品甲基安非他命、N, N-二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有扣押物品目
11 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12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毒偵字卷第19、70
13 頁），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應視同毒品，依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本件被
15 告雖為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共0.3724公克，驗餘
16 淨重共0.3674公克），經鑑驗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
17 前開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惟被告於偵查中明確供稱：扣案
18 之毒品伊都還沒有施用，伊施用的安非他命不是今天被扣案
19 的安非他命等語（見毒偵字卷第59頁背面），可見上開扣案
20 之毒品2包係被告另涉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此部分應由檢
21 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之證物，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
22 至其餘扣案物，則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亦非違禁物，故不
23 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5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件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煊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261號

被 告 林雅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雅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7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14日下午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巷0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7月14日18時1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家樂福賣場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淨重0.3724公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2支。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01 (一)被告林雅玲之自白。

02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3 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04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
05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6 (檢體編號：C0000000) 各1份。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
08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9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上開扣案物，請
1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1 之。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鄭 淑 壬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蔡 嘉 文